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运作情形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旨在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督公司在执行有关会计、稽核、财务报导流程及财务控制上的质量和诚信度。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重点：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重点，以下列事项之监督为主要目的：

1. 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4. 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6. 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7. 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8. 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
10. 营业报告书及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11.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专业背景说明：

姓名	选任日期	主要学经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职务
邓序彤	112.6.7	美国佛州亚铬市大学企业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系助理教授	景文科技大学餐饮管理系助理教授
李毅郎	112.6.7	国立清华大学资讯工程系博士 思源科技副理、日本京都大学客座教授	国立阳明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系教授
高志浩	112.6.7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放射化学博士 南加州大学医学院神经医学系副教授、 花莲慈济医院核医制药科主任	礼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长
郑培毓	112.6.7	国立清华大学工程与系统科学硕士	益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三、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开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更新至 113/12/25)

职称	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 【B】	委托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率(%) 【B/A】	备注(注)
独立董事	邓序彤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李毅郎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高志浩	5	0	100	连任
独立董事	郑培毓	5	0	100	新任

注：董事改选日为 112.6.7，审计委员会任期同董事会任期。

2. 1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决议内容及后续处理

开会日期	议案内容及后续处理	证交法 §14-5 所列事项	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而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议决事项
第二届 第四次 113. 2. 27	1.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营业报告书案。 2.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财务报告案。 3. 通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亏损拨补表案。 4. 通过检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结果之报告」，提请审计委员会考核一一二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据以讨论并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案。 5. 通过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6. 通过本公司评估 113 年度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案。 7. 通过本公司 113 年度签证会计师公费案。	有。	无。
决议结果：以上议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届 第五次 113. 4. 30	1. 通过拟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财务报告案。	无。	无。
决议结果：本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董事会讨论通过。			
第二届 第六次 113. 7. 31	1. 通过拟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财务报告案。 2. 通过修订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规程」部份条文案。 3. 通过本公司新任总经理人事案。 4. 通过解除本公司林芳利总经理竞业禁止之限制案。 5. 通过修订本公司「核决权限表」案。	有	无。
决议结果：以上议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董事会讨论通过。			

<p>第二届 第七次 113.11.6</p>	<p>1. 通过拟具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财务报告案。 2. 通过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部份条文案。 3. 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彰化银行融资额度申请案。</p>	<p>有。</p>	<p>无。</p>
<p>决议结果：以上议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董事会讨论通过。</p>			
<p>第二届 第八次 113.12.25</p>	<p>1. 通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预算案。 2. 通过订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计划内容案。 3. 通过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1. 总则、11. 内部管理制度(CM)之相关内控作业及对应的内部稽核制度案。 4. 通过本公司投资益创三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称益创三基金)投资案。 5. 通过本公司提拨营运资金至本公司日本分公司(以下称日本支店)案。</p>	<p>有。</p>	<p>无。</p>
<p>决议结果：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除第4案因郑培毓独立董事因利益回避不参与讨论及表决并已离席回避之外，其余出席委员一致同意照案通过；其余议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委员同意照案通过，并提董事会讨论通过。</p>			

四、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或签证会计师定期沟通了解公司财务业务，沟通情形如下：

会议日期	沟通摘要	独董建议事项	独董建议事项公司处理执行结果
113/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就 112 年度财务报表关键查核事项进行说明沟通、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查核结果，表达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声明，并与管理当局作例行性讨论。 ● 内部稽核就 1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结果」提出报告，提请审计委员会考核 1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据以讨论并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内部稽核就 112/12 至 113/1 稽核业务执行状况进行报告说明及沟通。 	本次会议无意见	不适用
113/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就 113 年第 1 季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结论之核阅报告，表达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声明，并与管理当局作例行性讨论。 ● 会计师说明地震造成之灾害损失之相关税务规定。 ● 内部稽核就 113/2 至 113/3 稽核业务执行状况进行报告说明及沟通。 	本次会议无意见	不适用
113/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就 113 年第 2 季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结论之核阅报告，表达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声明，并与管理当局作例行性讨论。 ● 会计师说明「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草案。 ● 内部稽核就 113 年第 2 季稽核业务执行状况进行报告说明及沟通。 	本次会议无意见	不适用
113/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就 113 年第 3 季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结论之核阅报告，表达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声明，并与管理当局作例行性讨论。 ● 会计师说明总统公布「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条文、「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部分条文」及「产业创新条例」部分条文修正要点。 ● 内部稽核就 113 年第 3 季稽核业务执行状况进行报告说明及沟通。 	本次会议无意见	不适用
113/1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师就 113 年度财务报表关键查核事项进行说明沟通，并表达签证会计师独立性声明，并与管理当局作例行性讨论。 ● 内部稽核就拟定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计划内容进行报告。 ● 内部稽核就 113/10 至 113/11 稽核业务执行状况进行报告说明及沟通。 	本次会议无意见	不适用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之沟通政策说明：

独立董事与内部稽核主管及会计师至少每年举行四次(含以上)之正式沟通会议，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内稽计划拟订、执行及外部稽核查核主要检查意见及与财务报表查核之相关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将会谈内容作成会议纪录及归档，若有必要时得提董事会报告；另若遇大异常事项时得随时召开会议。